

#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執行規定

104.01.07 行政主管會議訂定

104.01.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8.01.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(103.04.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)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(內容由各校自訂)

### 一、設立專戶：

- （一）本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依學校會計流程核銷處理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（二）專戶名稱：  
戶名：國立內埔農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
帳號：017036030782  
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屏東分行(代碼：0040174)

### 二、專款管理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儲存經費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，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。
- （二）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，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- （三）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，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。
  1. 校友、家長或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：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(捐款人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2. 每個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以昭公信；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伍、組織與職掌：(內容由各校自訂)

一、本小組置委員 9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，1 人。
- (二) 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- (三) 社區公正人士：1 人。
- (四) 專家學者：1 人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：5 人。

二、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教育儲蓄戶之捐款人捐款資料登錄、申請學生之補助金額及個人資料登錄、由訓育組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登錄。

#### 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經本校相關人員實際訪查確實者。

#### 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，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#### 捌、補助基準：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
學雜費	依每學期實際註冊金額，予以補助
餐費	依每學期所需金額，予以補助
與教育相關之費用	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學生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

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- 一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提案。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二、經費籌措、存款、提案審查、補助標準、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管理小組會議公開議決之。

**拾、捐款人之褒獎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；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**

**拾壹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**

- 一、本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依其指定用途支用。
- 二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。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三、每一個案學生之最高補助標準，由本校校務會議訂定之，惟特殊個案狀況由管理小組本權責依實際需求調整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**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**